

郁南县教育局

郁教基〔2020〕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直学校，各镇初级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学校，西江博雅学校：

为规范我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

（一）落实以县为主的属地管理责任。各镇人民政府作为义务教育实施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每年定期召开招生工作会议，及时、妥善处理本地区义务教育招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要加快推动解决县城、中心镇等地区学位紧张问题，不断增

加学位供给，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县直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县教育局统一管理。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免试就近入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立的基本入学制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小学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用按镇属地段对口入学，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三）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各镇、校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在对学校原招生范围进行较大调整时，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审慎论证，提前公告。片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四）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镇、校要结合当地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等因素，科学核定当地学校招生计划，并于招生工作启动前1周向社会公布。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招生计划须按程序报县教育局核准。

（五）建立招生预警机制。各镇校要加强对当地所属区域学

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对出现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情况的区域和学校，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科学制定学位分配办法及学生分流安排方案，方便学生家长便捷查询各学校招生范围及学位供给信息。

（六）依法保障学生入学权利。各镇、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当地镇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镇校要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制度，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七）简化证明材料要求。各镇校要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要求，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合理设定入学证明事项，并全面清理核查已设定的要求学生提供的各种入学证明材料，实行清单制管理。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或者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全部取消。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一）加强考试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作为义务教育阶段终结性考试，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水平和毕业的标准，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各校要按要求组织本校所有八年级及九年级学生参加对应的初中学业考试，并按要求严格加强学业水平考试管理。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严格按照云浮市下达我县2020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制定我县高中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严禁普通高中超计划招生。严格执行省有关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文件精神，确保按要求完成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任务。尊重学生填报志愿自主权，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业考试成绩、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招生章程及考生志愿为主要依据进行招生录取，实施阳光招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各镇校要认真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为其在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

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二）加强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各镇校要注意做好与当地民政部门的对接，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的适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等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等控辍保学重点群体就学情况的监控，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三）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各镇校要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作为教育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原则，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四）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各镇校尤其是中心小学（中心学校）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根据当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制订教育安置方案（《2019年郁南县待核实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名册》待后发给各校，省教育厅已将此册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的入读率列入今年考核地方政府教育考核内容），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落实“一人

一案”，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并纳入接收学校的学籍系统管理，由承担学校建立学籍，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确保实现到2020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任务。

（五）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各镇校要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县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妥善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高素质人才子女、台胞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优待对象的入学问题，进一步优化细化入学程序，简化入学流程要求，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强新生入学管理

（一）加强学生分班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义务教育学校在编班时，要严格按照省定标准班额要求，以及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和课程实施方案，确保课程之间、年级之间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连贯性。

（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

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完善招生入学政策。各镇校要切实加强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制定和完善各镇校的招生入学政策以及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制订工作时间表，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压实工作责任。2020年4月底前，各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学校)要制定出台当地招生入学的具体实施办法，规范开展招生入学工作，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确保全县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和谐稳定。

（二）优化资源均衡配置。各镇校要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政策调整以及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依据区域内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有序推进规划学校建设，保障充足的学位供给，严防大班额的出现。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努力从根本上破解“择校热”问题。

（三）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各镇校要按照要求落实好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简章、官微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需出台群众关心的招生入学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宣传引导。

（四）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各镇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县教育局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各镇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以及扰乱中小学入学招生秩序的行为。



2020年4月14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